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宥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42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辛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辛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：受刑人所犯7罪中有6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相近。受刑人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拘役120日之內部界限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於可定執行拘役上限120日內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

01 濟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
02 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03 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李玫娜